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905号

申请人：广州某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温某亨。

委托代理人：麦晓阳，男，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臧某心，女，汉族，1996年2月5日出生，住址：黑龙江省海伦市。

委托代理人：吴威君，男，广东壹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某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传媒公司）与被申请人臧某心关于违约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文化传媒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麦晓阳和被申请人臧某心及其委托代理人吴威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文化传媒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臧某心按照双方于2024年5月23日签订

的《竞业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二、臧某心向文化传媒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

臧某心辩称：本人没有违反双方签订的《竞业协议》，反而系文化传媒公司未向本人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本人据此有权不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解除《竞业协议》。双方在《竞业协议》对本人应履行的竞业限制义务的约定并不明确，本人直播宣传的商品名称、品牌与文化传媒公司的商品并不相同，亦未利用可能侵犯文化传媒公司的竞争优势，而系通过自身的业务能力来进行直播带货，文化传媒公司亦未举证证明本人系可能接触、利用文化传媒公司商业秘密的高级技术人员。本人履职期间的工资标准并非按劳动合同约定而系按合作合同确定，无论是劳动合同还是合作合同，均无约定本人工资中包含了竞业限制补偿金。本人不存在侵害文化传媒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文化传媒公司亦未举证证实其实际损失达到100万元，文化传媒公司提起本案仲裁，主张100万元的违约金，目的是通过不合理的合同条款攫取非法利益，主观恶性明显。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臧某心于2023年3月6日入职文化传媒公司，担任带货主播，通过文化传媒公司的微信视频号直播销售女装服饰，富文化传媒公司为臧某心参加了社会保险，双方先后签订了《劳动合同》《电商（带货）直播主播签约合作合

同》《竞业协议》《保密协议》，臧某心于2024年8月21日离职，并于2024年8月24日签署了《劳动关系终止确认书》。

经查，上述《电商（带货）直播主播签约合作合同》于2023年6月1日签署，合同约定双方的合作费用及结算方式为文化传媒公司每月支付臧某心保底合作款20000元，文化传媒公司另按臧某心每月真实销售额支付剩余合作款，其中100万以内按2%支付，100万至200万按3%支付，200万以上按5%支付，每年旺季4月至8月，每月合作款总额低于5万的，当月按5万支付，每年淡季9月至次年3月，每月合作款总额低于3万的，当月按3万支付。上述《竞业协议》于2024年5月23日签署，协议约定臧某心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为24个月，该期间臧某心不得从事竞业行为，竞业行为定义为自己或与其它个人或组织合作，直接或间接的从事竞争性业务，或为竞争性单位提供服务或劳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竞争性单位的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管理人员或一般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竞争性单位定义为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单位或个人，竞争性业务定义为与文化传媒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从事的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业务；文化传媒公司按照臧某心自然月业绩达50万计算2%支付臧某心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在职期间预支付，离职后无需支付；臧某心离职后未履行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应向文化传媒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或按臧某心因违反竞业限制所获得的全部利益（以

金额较高的为准）。

文化传媒公司在臧某心离职后没有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对此，文化传媒公司表示其单位已依据《竞业协议》约定，将竞业限制补偿金随工资一并向臧某心发放，且支付的金额超过臧某心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的30%的两倍，相当于提前支付了两个月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文化传媒公司向本委提供工资表予以证明。该工资表显示臧某心2024年6月、7月、8月的工资构成中包含了竞业补偿金，金额依次为8517.71元、16454.2元、7535.2元。臧某心确认工资表系其签名，但不认可其工资构成包括竞业补偿金，主张其工资按《电商（带货）直播主播签约合作合同》履行。文化传媒公司则主张臧某心的工资标准为底薪20000元/月+业绩提成（计提点2%），业绩超50万的，另行按业绩总额的2%计算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文化传媒公司表示其单位在2024年10月发现臧某心通过视频号直播带货销售女装，违反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且在直播视频中出现的营业执照，上面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其单位的经营范围重合，据此主张臧某心违反《竞业协议》约定。

臧某心确认其自2024年10月起自行在微信视频号直播带货销售女装。臧某心表示其在文化传媒公司工作期间主要系负责直播带货香云纱工艺品类女装，其离职后未再从事销售香云纱工艺品类服装的业务，与文化传媒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文化传媒公司提及的直播视频中出现的营业执照，上面的企业

是其合作商户，合作商户向其提供的货品亦不涉及香云纱工艺品类服饰。臧某心以文化传媒公司未支付其竞业限制补偿金为由，主张于2024年11月28日解除双方签署的《竞业协议》，其无需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根据文化传媒公司提供的飞书群聊记录反映，臧某心所在工作群被命名为“富懿香云纱（印象）&可心组”，文化传媒公司相关人员就臧某心离职前在直播间告知粉丝其将离职的言行提出质疑，臧某心就文化传媒公司的质疑回复其以后也不会直播香云纱品类，公司的担心完全没必要。

文化传媒公司确认香云纱工艺系其单位的一个卖点，其单位尚未发现臧某心离职后有直播带货香云纱工艺女装的情形。文化传媒公司表示带货主播行业的特殊性是消费者往往是根据主播来选择消费而非商家，作为带货主播，臧某心工作期间能够接触到其单位的商业秘密与消费群体（包括粉丝），臧某心使用的视频账号系其单位所有，视频账号的数据情况属于其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完整的数据反馈，包括交易、粉丝性别、年龄、地域等分布情况，从中能查看分析主播话术对销售数据变化的影响情况，其单位亦会每天截取数据图发送到主播群。

另查，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反映，文化传媒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美发饰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

一、关于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问题。本委认为，本案臧某心作为文化传媒公司的员工进行直播带货，工作中应当知悉文化传媒公司的关键商业信息，了解文化传媒公司的商业竞争优势，该些信息关乎文化传媒公司的商业竞争状况，故臧某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畴，《竞业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当予以尊重。但竞业限制制度的立法本意在于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用人单位的竞争优势，产生的附属义务系约束劳动者自由择业权的行使。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作为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对价补偿，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本案文化传媒公司通过签署《竞业协议》，与臧某心约定竞业限制补偿金以预支付的方式在臧某心的工资中发放且设置了发放条件（业绩超 50 万按 2%计提），该约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规定。故而，

在臧某心离职后未收到相应竞业限制补偿的情况下，文化传媒公司请求臧某心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违约金问题。虽然双方在《竞业协议》对竞争性业务定义为提供的产品或从事的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业务），但文化传媒公司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广泛，以此作为臧某心的竞业限制范围，则极大损害臧某心的正当就业权利，故对于臧某心应当遵守的竞业限制范围，应依据臧某心工作中可接触的文化传媒公司核心业务予以认定。依据飞书工作群备注名称表明，文化传媒公司对臧某心直播团队的定位为“香云纱”，香云纱工艺品类服饰作为文化传媒公司独特的商业竞争优势，系臧某心直播团队开展带货工作的核心业务，臧某心亦向文化传媒公司承诺离职后不再直播带货香云纱工艺品类服饰，本案无证据显示臧某心违反此承诺，单凭直播带货女装难以界定臧某心存在侵害文化传媒公司竞争优势的行为，亦有扩大臧某心竞业限制约束范围的情形，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故文化传媒公司主张臧某心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依据不足。因此，文化传媒公司请求臧某心支付违约金，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

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